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地全字第20號

聲請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代表人 張世棟

相對人 協安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 鍾永協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558萬8,13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558萬8,132元，或將相同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關稅法第48條第2項本文規定：「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並免提供擔保。」又按國外輸入之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稅捐，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除稅捐稽徵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該法有關稅捐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

01 35條之1及第49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再按行政訴訟法第
02 293條第1項規定：「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
03 聲請假扣押。」第294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之聲請，由管
04 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
05 轄」。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加值型及非加
07 值型營業稅法等規定，經聲請人以民國114年6月12日114年
08 第00000000號至第00000000號共35件處分書（下稱本案35件
09 處分書），共計裁處相對人關稅罰鍰新臺幣（下同）999萬
10 8,270元、追徵所漏關稅317萬1,457元、營業稅罰鍰145萬
11 2,102元及追繳所漏營業稅96萬6,303元，共計1,558萬8,132
12 元，並經送達在案。茲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
13 保，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爰依據海
14 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稅捐稽徵法第35條之1、第49條第1
15 項準用關稅法第48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免提供擔保，將相
16 對人所有財產於1,558萬8,13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17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已提出前揭本案35件
18 處分書及送達證書、所得及財產查詢結果等，為相當之釋
19 明，依首揭規定，應予准許。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
20 金1,558萬8,132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
21 假扣押。

22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5 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

26 法官 黃子濶

27 法官 郭嘉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30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